

二等功是如何炼成的?

嘉善法院靠了三招:凝心聚力、服务大局、阳光司法



通讯员 潘子菁

日前,嘉善法院又捧回了一块沉甸甸的牌匾——该院被省高院记集体二等功。荣誉凝结着该院全体干警务实求实、团结拼搏的心血和汗水,更汇聚着院党组成员多谋善管、勇争一流的智慧和胆识。

典型示范聚人心

嘉善法院院长傅杨杰经常说:“典型不能一树了之,我们要切实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在法院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为推进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再立新功。”

2015年9月10日,《人民法院报》刊发了《做播洒爱心的行动派——记浙江嘉善法院法警杨晔超的助学故事》一文,很多干警深受鼓舞,纷纷向杨晔超看齐。“重视典型,学习典型、争当典型”,全院范围内很快形成了和谐、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在学雷锋月,该院开展的“跟着小杨助学去”系列活动也得到了全院干警的积极响应,大家为嘉善天凝镇的两名贫困学子送去了善款。

除了扎实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各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技能竞赛,不断提高队伍政治业务素质,该院还十分注重人文关怀,以情暖人。例如,该院开展了演讲、书画和体育比赛,丰富干警文化生活;筹建了干警帮扶基金,帮扶困难干警……一项项温馨的举措,温暖着干警、凝聚着人心。多年来,该院连续被嘉善县委确定为“创建五型机关优秀单位”。

执法办案为要务

执法办案是法院干警的第一要务,公正高效地办理好每一起案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为大局服务。对于如何服务好大局,嘉善法院干警有着明确的认识。

近年来,该院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震慑犯罪,弘扬正气;坚持调判结合,妥善处理好涉及民生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各类民商事案件,群众更加安居乐业;慎重化解“官民”纠纷,促进依法行政,行政执法逐步规范,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司法权威有力彰显。据统计,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该院共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41555件,审结36955件,年人均办案量150余件。

在抓好执法办案的同时,该院不断强化法院工作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对接:因地制宜地开展针对性服务,制定了

《关于为示范点建设全面攻坚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提出十项措施助推示范点建设;积极回应“工业强县”战略的司法需求,完善了对涉困企业的差异化处置,对有市场前景、有挽救可能的企业,在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慎用强制执行措施,依法运用调解等柔性司法手段化解企业债务危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推动其退出市场,为实现“腾笼换鸟”、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2015年,该院共受理涉企案件3367件,审结2788件,调撤率为78.4%,涉案标的金额19.2亿元。该院还依法支持金融创新发展,建立金融审判联席会议制度,抓好涉银行不良资产的司法处置,积极运用高效、便捷的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解决金融债权纠纷。

阳光司法赢支持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嘉善法院把阳光司法作为树立司法公信的一项重要举措,不断创新公开方式、拓展监督渠道,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2月14日,猴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嘉善法院2401会议室内气氛庄重,全院140余名干警,聚精会神地聆听开年工作“第一课”——廉政教育。纪检组组长郁红芳表示,春节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讲“廉政第一课”已是该院多年的优良传统,不仅体现了院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反腐倡廉工作的决心;更有助于干警迅速从节假日的“放松状态”切换到“工作模式”,锐气昂扬地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中去。

该院还积极畅通当事人监督渠道。每一位当事人都可以拿到廉政监督卡,知晓诉讼程序、各环节办理期限、办案纪律和举报电话;当事人可以通过案件查询平台,随时查询案件的承



办人和办案动态。该院建立了申请人参与执行制度和执行进展告知制度,主动接受当事人对办案过程的监督;建立领导定期接访和案件回访制度,加大了人民陪审员参审力度和范围。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面对成绩,嘉善法院决心以更高的追求、更实的举措,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勇争一流,以荣誉为动力、以成绩为起点,在新的征程上奋发前进。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0日

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商初字第3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791号

董步象: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商初字第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1914号

余伟红、徐敏欢:本院受理原告胡峰因与被告徐慧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商初字第1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红、徐敏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峰借款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徐红、徐敏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914号

余伟红:本院受理原告胡峰因与被告徐慧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红、徐敏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峰借款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徐红、徐敏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914号

余伟红:本院受理原告胡峰因与被告徐慧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红、徐敏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峰借款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徐红、